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聘用職務代理人 (預估缺)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2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82-高雄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10/20~114/10/2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.熟悉電腦文書作業。
 - 3.具公文撰稿或寫作能力者。
 - 4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列任用限制各項情事。
 - 5.視業務需求能配合加班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或輪班（註：可能24小時輪值）。
 - 6.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1. 辦理關務綜合性業務。
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高雄關所屬單位（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、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二路10號、高雄市小港區東亞南路36號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14號、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600-11號3樓、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6號、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）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- 1.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報名表（至附件下載）並請以掛號郵寄至（804）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事室林先生收」，另於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聘用職務代理人」。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0月27日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、報名表格式不合、證件不齊、聯絡電話及E-mail未載明或不正確者恕不受理。
- 2.檢附資料：意者除應檢具報名表（應黏貼照片及身分證件影本）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，如具有專業證照者，亦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1份（上開證件於錄取後須繳驗正本，如有偽（變）造、假借或冒用等情事，將逕予撤銷錄取資格。書面應徵資料，恕不退還）。
- 3.擇優口試及公布口試名單：本關將根據報名表及所附證明辦理初審，初審後擇優口試，口試名單預計將於114年11月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關網站最新消息（恕不個別通知）。
- 4.口試時間：暫定於114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辦理，相關時間、地點、流程及方式將併同口試名單公告於本關外網最新消息。※後續得視報名情況調整口試日期。
- 5.正取及備取名額：
 - (1)正取2名（預估缺），備取若干名。本次遴選正取職缺以聘用職務代理人為主；備取職缺視機關需求依序進用。
 - (2)為免影響機關人力運用，如為本關現職聘用（約僱）職務代理人或約僱人員，且聘用（約僱）契約迄日尚餘3個月以上者，請勿應徵。
 - (3)應徵人員不合適者，本關得予從缺。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1年。候補人員於候補期間內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依序遞補本次或嗣後產生得約聘人員代理之職缺。
- 6.到職時間及約僱期間：正取人員2名分別預定於114年11月及12月到職。聘用期間如下：聘用職務代理人為實際到職日被代理人回職復薪前1日或銷假上班前1日止，屆時無條件解聘。解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7.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本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- 8.待遇支給：依據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280薪點，支給月酬薪資約新臺幣38,948元；其他勞、健保等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.連絡電話：07-5628116，林先生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聘用職務代理人遴選報名表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

